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服務工作手冊

眷屬證申辦及補發

- 一、申請眷屬證，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資料至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1.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者，需檢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2. 子女20歲以上（未婚）（含已離婚）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俸金支領憑證或退除給與名冊。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退除役官兵退伍前結婚之配偶及子女可申辦。
- 三、退除役官兵即使為同一段婚姻離婚再結婚亦不可申辦。
- 四、退役後眷屬。

領俸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

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俸金支領憑證正反面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四、高中以上學校繳費收據正本
（如正本另有用途，以影本代替，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
- 五、如以轉帳繳費者，應並附繳費通知單及轉帳證明。貸款者，附銀行貸款證明、繳費通知單。

領俸官兵改支一次退伍金

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切結書。
- 二、俸金支領憑證正本。
- 三、眷補證。
- 四、戶籍謄本。
- 五、退除給與人員資料卡。(據新制年資者，任選-台銀、合庫、第一銀行存摺影本)；
(舊制-郵局存摺影本)。
- 六、私章。
- 七、退伍令影本。

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一

次撫慰金或員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檢附資料：

- 一、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
 1. 申請書。
 2. 遺族協議書(含見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立協議書人親簽)
 3. 戶籍謄本(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
 4. 俸金支領憑證(正本繳回)。
 5. 眷補證。
 6. 私章。
 7. 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
 8. 郵局存摺影本。
- 二、改領之一次撫慰金及餘額退伍金，除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領外，均須以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限。
- 三、其他服務項目：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自來水優待付費

2. 國軍退除役官兵用電半價
3. 退除給予及保險給付
4. 轉任（脫離）公職將官退除給
5. 將官遺族退除給予改支改辦
6. 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之備（除）役軍眷生活補助費實物代金
7. 軍官退伍報到領取退除給與
8. 曾服士官兵年資補發退伍金
9. 就任公職停支退休俸
10. 脫離公職恢復退休俸
11. 委託親友代領俸金

就養榮民鑲牙補助申請

- 一、需為就養榮民
- 二、全口假牙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0 元，每 4 年得申請乙次
- 三、非全口假牙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每兩年得申請乙次。
- 四、檢具證件：
 1.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3. 繳費收據（貼印花千分之四）。

※注意事項：

需先向本處登記，根據預算額度，以登記先後順序通知申請者。

就醫輔具申請

- 一、眼鏡：

檢附榮民證影本、驗光單，每人兩年得申請一次。
- 二、助聽器
檢附榮民證影本、聽力圖、診斷證明書每兩年得申請乙次，80 歲以上榮民一年可申請一次，每次給予 1 耳。
- 三、其他輔具：

輪椅、助行器、義肢、義眼、四腳拐杖、，檢具榮民證影本及診斷證明書，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申請 2 項。

輔具申請新措施

輔導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函，未落實資源共享及符合個案需求，友輔具需求之榮民眷及遺眷可向地方政府（委辦機構）申辦相關輔具資源：

一、全國輔具資源中心屏東服務地區

1.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五樓，聯絡電話：7365455)

2. 屏東縣屏中輔具資源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天文街 34 號，聯絡電話：8006189)

二、服務項目：輔具回收、輔具媒合、輔具租借、輔具維修、輔具回收、輔具諮詢、輔具教育訓練。

榮欣志工

一、參加對象：

榮民、榮眷及社會人士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志願運用餘暇照顧獨居年長榮民及榮民遺眷，歡迎加入榮欣志願服務工作行列

二、資加資格：

需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者

營養午餐補助

一、補助對象：

不具公職人員身分者之榮民其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子女，得向本會各服務機構申請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金，具下列條件：

1. 娶外籍配偶之就養榮民。
2. 娶外籍配偶之未支領退休俸榮民。
3. 支領退休俸榮民亡故後，其改支半數退休俸支外籍配偶。

二、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二學期：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逾期概不受理。

三、補助金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台幣 2,700 元整。

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一、補助對象：榮民(校級以下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二、補助範圍：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補習班，所開設國家考試類科之班別。(高普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

三、補助方式與限制：

〈一〉補助次數：每年限申請一次，以補助四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國家考試係以考選部所辦之考試為準：

1. 參加國考到班上課補習之班別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
2. 參加函授、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班上課補習之課程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

台幣 4,000 元。

四、完成進修補習並參加國家考試後二個月內申請：

1. 補習班開立正式繳費收據正本。
2. 上課證影本(須有上課班別、科別、授課起訖時間)
3.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准考證影本。(需完成全部到考註記或證明)。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參加函授班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班上課，得免予檢附上課證影本。

參加大專院校進修補助

一、補助對象：

- 〈一〉榮民(校級以下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 〈二〉榮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榮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榮民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補助範圍：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下列班別。

- 〈一〉各項推廣教育班。
- 〈二〉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大專校院選修學分。
- 〈四〉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函授班。

三、補助方式與限制：

- 〈一〉一般補助對象：
 1. 補助次數：每年度以二次為限，以補助 8 次為上限，同一班別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金額：每次申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 〈二〉加強補助對象：每次申請金額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於完成進修取得結訓(學分)證明或校院具完成班別上課時數證明之二個月內，向各榮服處申請補助。

五、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本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
- 〈二〉現為本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或申請本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

六、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輔導會開始受理申請，提供榮眷學雜費補助。

〈一〉進修補助對象如下：

- 一般補助對象：指校級下退除役官兵領有榮譽國民證者之眷屬：
 - 〈1〉榮民之配偶。
 - 〈2〉榮民其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二〉加強輔導對象：指符合前款補助對象，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榮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榮眷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職訓

進修訓練對象 榮民、榮眷。榮眷指榮民之配偶(含大陸或外籍配偶)、遺眷(指領有家戶代表證者)或子女(不包括孫子、媳婦、女婿)。

優先錄取順序 志願役作戰(因公)傷殘退役官兵、支領一次退伍金 55 歲以下無職業榮民、支領一次退伍金榮民、支領一次退伍金或撫卹金(國軍遺族)榮民眷屬、支領退休俸之士官兵、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尉階優先、校階次之、榮民之配偶及子女、輔導會專案辦理移轉民營、結束營業之各機構員工)，如需參加轉業

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者，得專案報經本會業管單位，辦理專班或併班優先錄訓。

報名方式報名可採「臨櫃、網路、通信、電信」等方式，報名網址：

<http://210.69.190.66/EIS>，點選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至各班次課程辦理。

就業服務

一、推介工作：

本處設有「就業服務站」協助榮民(眷)推介就業，欲求職之榮民(眷)可向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登記填寫「就業求職申請表」或逕向本處三樓「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

二、辦理就業媒合：

與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及潮州就業中心共同辦理「現場就業媒合活動」。

三、就業諮商輔導暨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講座。

四、就學職訓及就業榮民轉業座談會：每年邀請近二年申請就學補助、職訓及就業安置之榮民(眷)，及創業有成榮民分享創業心得。

五、創業輔導：由專家分析就業市場趨勢及創業諮詢，協助榮民(眷)創業。

申辦遠距居家照顧系統(輔導會)

一、申請資格：

〈一〉外住單身就養(含有眷獨居)榮民。

〈二〉65 歲以上外住(含有眷獨居)，且具潛存高危險因子者。

二、申請方式：

請轉知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或輔導員申辦，由本處函報輔導會同意(家中須裝有電話)。

三、申請費用

就養榮民免費，非就養榮民每月繳交月費新台幣 942 元。

申辦緊急救援系統（地方政府）

緊急救援照顧系統

※為防意外發生，提升緊急醫療救援成效。

可向地方政府申辦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一、 申請資格：

具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可完全免費申辦安裝

二、 申請地點：

屏東基督教醫院社區醫學部

三、 自費申請：

安裝費新台幣 1,500 元，每月租費新台幣 1,500 元。

四、 愛心手鍊

1.申請資格

屏東縣民持有診斷證明（失智、精障）或身障手冊年滿 18 歲者，免費申辦。

2.自費申裝

第一次繳交手環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年費新台幣 700 元，爾後每月繳交新台幣 500 元

3.連絡電話

屏東基督教醫院 7384033 林小姐或馬小姐

榮民三節慰問

依分配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三節慰問金。

一、核發類別：

第一類：地方政府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

第二類：榮民本人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三類：家境清寒經訪視有紀錄者。

二、核發金額：

第1類：新台幣3,000元、第2類：新台幣2,000元、第3類：新台幣1,000元。限於預算，有慰問名額限制

三、823及自衛隊未就養榮民：

春節發新台幣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各發新台幣2,000元。

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一、榮民（眷）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同一事由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二、榮民（眷）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同一事由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清寒榮民亡故家屬無力殮葬者（須提出證明），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清寒遺眷三節慰問

視分配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三節慰問金。

一、核發類別：

第一類：遺眷未再婚，且無子女奉養者

第二類：遺眷地方政府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者

第三類：遺眷具有「身心障礙」或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者。

第四類：遺眷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庭困苦者。

二、慰問金額：端午、中秋兩節，每人發給新台幣3,000元整、春節新台幣6,000元。限於經費，慰問名額有限制。

未就養榮民亡故喪葬慰問金

1、服役十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和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台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老人身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2、檢附文件:

- (1)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4)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
- (5)低、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

榮民證及遺眷家戶代表證

一、新退榮民申辦榮民證

1. 退伍令 2.身分證 3. 戶口名簿 4.相片一寸一張 5.印章

二、榮民證遺失補發或補證

1. 身分證 2.相片一寸一張 3.印章

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

1. 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2.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3. 亡故榮民之未滿二十歲之未婚子女或未滿二十五歲且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4. 亡故榮民支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

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

救助對象：

凡具榮民、榮民遺眷身分，遭遇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以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為基金會救助對象(因酒駕事故者不予受理)。

救助金核發放標準：

- 一、父母、本人、配偶或子女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救助二萬元。
- 二、屬就養榮民之遺眷或其子女屬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發生前述事故時，加發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三、屬低收入戶者發生前述事故時，加發新台幣 30,000 元整。

就養申請服務(生活補助)

安置對象:

- 一、未滿 61 歲之身心障礙(經輔導會身心障礙鑑定符合就業金者)。
- 二、年滿 61 足歲清寒榮民。

不符就養資格之對象:

- 一、在台無戶籍或戶籍遷出登記。
- 二、犯罪判刑不具榮民身分。
- 三、有固定職業。
-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直轄市、台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案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直轄市、台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 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台支領大陸半俸。
- 八、申請人及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九、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申請就養須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本人身分證、榮民證影本、離職證明書、印章。
- 二、申請人全家人口 85 年以前舊簿戶手抄謄本(含已故父母子女)及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含子女、孫子女及出嫁女兒)。
- 三、最近一年全家人口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正本。
- 四、申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一份。
- 五、申請人及配偶所有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六、全家人口，應檢附全民健保投保歷史列印資料，含投保單位（金額），如在學者應加附學生證影本。
- 七、勞保老年給付證明(申請人、配偶)。
- 八、郵局、農會(農保身分)存摺封面及內頁影印本。
- 九、全家人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就養資料異動：

就養榮民遇「眷口增減、地址變動」，請即告知本處辦理異動。

- 一、「就養榮民亡故」後，眷屬疏忽未報，不僅造成就養給與溢發與追繳」的困擾，且可能導致訴訟，請特別注意。
- 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者，請留意「戶籍法」，有關出境兩年以上未入境之遷出規定。
- 三、就養驗證超過所得，經通知申復後仍不符規定者，若有上述行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停止就養。

榮民就學補助申請

申請對象：

- 一、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每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之子女。
 - 二、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
 - 三、輔導會：限子女就讀國中、小學至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止（申請時在學、未滿 30 歲、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不具榮民身分之榮民子女）。
 - 四、基金會：限子女就讀大專院校之「大學」（含專科四、五制）；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不需成績單（以碩士班第 1、2 年，博士班第 1 至 4 年為限）。
- ※ 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申請時間：

- 一、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第二（下）學期：每年 3 月 1 至 3 月 31 日。

申請檢附文件

- 一、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驗畢歸還）、申辦人印章。
- 二、已蓋註冊章之子女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亦可）。大學以上需附學生證影本。
- 三、子女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高中職以下附獎懲紀錄（操行不得記或累計大過一次以上），大學生附（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成績單影本。
- 四、郵政存摺影本（初次申請或異動者需檢附）。
- 五、申請人（榮民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初次申請或異動者須檢附）。

防制受騙

為避免榮民財物受騙造成損失，本處已頒佈「接受榮民委託保管重要財物」實施規定，可為單身榮民、遺眷或特殊情況之有眷榮民，保管重要財物。凡有委託保管必要者，請通知各責任區輔導員辦理。

財物託管

為避免榮民財物受騙造成損失，本處已頒佈「接受榮民委託保管重要財物」實施規定，可為單身榮民、遺眷或特殊情況之有眷榮民，保管重要財物。凡有委託保管必要者，請通知各責任區輔導員辦理。

法律諮詢服務

榮民(眷)遇有法律問題，本處服務人員填寫「法律顧問諮詢單」後，分案推介至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8-7556629

地址：屏東市建興南路 10 號 3 樓之 1(棒球場對面)。

凡涉及法律訴訟，雙方均為榮民或榮眷、或對方為政府機關、或已自行聘請律師者，不予受理推介律師。

僅法律諮詢免費，其他法律服務需自付費用。

善後服務

※ 於單身退除役官兵〈簡稱單身榮民〉亡故，因在臺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法由各地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對該單身榮民提供善後殯葬服務及負有遺產管理權責。

※ 屏東縣境無軍人公墓，欲葬厝於軍人公墓者請逕向高雄市兵役局 07-336-8333 轉 2704 洽詢。

繼承

申請繼承資格：

符合我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法定繼承人順序如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即子、女（如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子、孫女代為繼承其應繼分）。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五、申請繼承應備證件

1. 親屬關係公證書
2. 委託公證書

3. 海基會驗證證明
4. 故員除戶謄本
5. 親屬繼承系統表
6. 法院准予備查通知(函)
7. 代理人戶籍謄本
8. 申請書
9. 切結書、保證書
10. 領據

附記：本手冊隨年度法令修訂再予修訂作業。

屏東市建國路 300-1 號

TEL:08-7522717 FAX:08-7551582 E-mail:vsdpt@mail5.vac.gov.tw

二樓服務項目

- 清寒榮民急難救助/分機 204
- 就醫輔具(含鑲牙補助)申請/分機 204
- 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分機 207
- 公(自)費安養申請/分機 208
- 榮民(遺眷)證申請/分機 208
- 綜合業務服務/分機 210
- 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分機 215、216、217

三樓服務項目

- 就業服務職技訓練/分機 301、302
- 推廣教育學分補助/分機 301、302
- 善後處理遺產繼承/分機 303、304
- 出納事務/分機 306
- 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分機 310
- 法律問題諮詢服務/分機 310
- 人事服務/分機 311

六樓服務項目

- 主計室/分機 602
- 總務室/分機 605
- 榮欣志工(榮民子女營養午餐補助申請)業務/分機 606、604
- 外籍配偶服務/分機 606、604
- 服務組/分機 620